

已报送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司法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 承德市司法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部门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承德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

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管理承德市戒毒管理所。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市司法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承德市戒毒管理所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承德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承德市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承德市公证处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 (二) 人员情况

2024 年末人员编制数 167 人（其中行政编 146 人、事业编 21 人），实有在编人员 155 人（其中行政编 135 人，事业编 20 人），离休 2 人，退休 116 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合计	146	21	135	20	2	116
承德市司法局	70		64		2	62
承德市戒毒管理所	76		71	5		52
承德市法律援助中心		5		4		1
承德市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10		5		
承德市公证处		6		6		1

### (三) 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96.04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368.89 万元，其他收入 27.15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6.1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39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8.15 万元，项目支出 1277.89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4.24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66 万元。

####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法治建设职能，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推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创全新局面，被评为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先进集体。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提前完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专题培训和案件质量评查，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确保把民生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传统媒介、新媒体普法矩阵作用，深入推动乡村普法宣传工作，“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多元化解联动机制，不断提升调解知晓率和首选率。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未发生脱管漏管情况，无刑释人员刑事案件情况发生。围绕场所安全、智慧戒毒建设和戒毒康复指导站建设等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市戒毒管理所持续安全稳定。

2024 年我局在财务管理工作上，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运作，做到了专款专用，充分

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预决算工作并及时公开。二是严格存量资金管理。三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执行费用审批程序。不存在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情况。四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使各项工作制度化。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合规、有序、高效的发展。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承德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学习，对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评价报告，认真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 2024 年预算编制总体较为科学，目标清晰合理，业务开展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预算执行准确，支出安排合理，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又注意加强资金管理，节约成本，总体实现了预期目标，经认真研究得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投入绩效情况得分 14 分。

1、二级指标目标设定情况得分4分。其中：职责明确指标得分1分，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活动合规性指标得分1分，部门活动的设定与履职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活动合理性指标得分1分，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可衡量；目标覆盖率指标得分1分，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达100%；目标管理创新指标得分0分，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未超规定要求。

2、二级指标预算配置情况得分10分。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得分3分，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的比率低于100%；“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得分4分，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低于0；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得分3分，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达到目标值。

##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绩效得分43.5分。

1、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5.5分。其中：预算完成率指标得分1分，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达80%；预算调整率指标得分0分，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17%，未达指标值；支付进度率指标得分0分，部门半年支付进度及全年支付进度未达指标值；结转结余率指标得分2.5分，达标，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得分3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3.5%，达到目标值；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达到目标值；“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得分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2%，达到目标值；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得分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目标值。

2、二级指标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8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 9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得分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得分 4 分。

3、二级指标资产管理情况得分 8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 2 分，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 3 分，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3%，达到目标值。

4、二级指标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得分 2 分。监控率得分 2 分，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为 100%。

###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绩效情况得分 14 分。

二级指标职责履行情况得分 14 分。其中：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得分 3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97%；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得分 4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得分 4 分，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指标得分 3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为 100%。

###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果绩效情况得分 14 分。



1、二级指标监督发现问题情况得分2分，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率为0，达到目标值。

2、二级指标工作成效情况得分5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指标得分5分。

3、二级指标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得分2分，应用率指标得分2分。

4、二级指标结果应用创新情况得分0分，部门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5、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情况得分5分，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优秀。

####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全年各项工作情况，我局各项工作能够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有序开展，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但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未达月度时序，个别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支出进度相对滞后。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精确。

####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市司法局将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中之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和资金管理要求，严格财务审核，健全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精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并确保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

设定方向执行。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全方位加强预算项目执行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承德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绩效评价目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与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部门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完成比率得分:得分=覆盖率达到目标值/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投入 (15分)	预算 配置 (10分)	目标管理 (1分)	<p>整体以反映新=部门绩效目标和考核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数量超过规定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0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3分)			<p>实际成本=（在职人数/编制数）×100%</p> <p>编制数：部门编制数和部门编制数。</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支出 重点 安排率(3分)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计分：得分=重点支出/总支出×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math>\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math></p>	<p>目标值 <math>\geq 100\%</math>;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math>100\% &gt;</math> 结果 <math>\geq 90\%</math>, 得3分;  <math>90\% &gt;</math> 结果 <math>\geq 80\%</math>, 得1分;          结果 <math>&lt; 80\%</math> 得0分。</p>	1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math>\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math></p>	<p>目标值为1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0	
支付进度率(6分)	<p>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执行的及时性。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转+本年预算) × 100%          部门下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转+本年预算) × 100%          部门全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转+本年预算) × 100%</p>	<p>半年进度: 结果 <math>\geq 50\%</math>, 得2分;  <math>50\% &gt;</math> 结果 <math>\geq 40\%</math>, 得1分; 结果 <math>&lt; 40\%</math>, 得0分。          全年进度: 结果 <math>\geq 100\%</math>, 得4分;  <math>100\% &gt;</math> 结果 <math>\geq 95\%</math>, 得3分; <math>95\% &gt;</math> 结果 <math>\geq 90\%</math>, 得2分; <math>90\% &gt;</math> 结果 <math>\geq 85\%</math>, 得2分; 结果 <math>&lt; 85\%</math>, 得0分。</p>	0	
结转结余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math>\text{结转结余率} =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math></p>	<p>目标值为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5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p>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控制程度。  <math>\text{变动率} = ((\text{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math></p>	<p>目标值为 <math>\leq 0\%</math>;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  <math>\text{扣分} = \text{结转结余变动率} \times 2 \times 10</math>,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p>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math>\text{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math></p>	<p>目标值为 <math>\leq 100\%</math>;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3	



<p>过程 (55分)</p>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p>	<p>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p>	<p>3</p>
<p>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p>	<p>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性 (4分)</p>	<p>4</p>	<p>4</p>
<p>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p>	<p>资产管理完整性 (3分)</p>	<p>2</p>	<p>2</p>
<p>资产管理完整性 (3分)</p>	<p>资产管理完整性 (3分)</p>	<p>3</p>	<p>3</p>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项目实时监控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产出 (1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3	
产出 (15分)	项目 完成率 (4分)	部门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职责 履行 (1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p>部门自评项目在全部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自评项目的重视程度。  <math>\text{自评项目占比率} = (\text{自评项目支出资金量} / \text{项目支出资金量}) \times 100\%</math>。          自评项目支出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p>	<p>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得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p>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p>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math>\text{违规率} = \text{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 / \text{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 \times 100\%</math></p>	<p>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math>\text{违规率} = \text{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 / \text{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 \times 100\%</math></p>	<p>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p>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p>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成效。          1. 包括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绩效自评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p>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成效。          1. 包括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绩效自评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p>综合得分= (部门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结果/100) *5分</p>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p>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math>\text{应用率} = \text{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 / \text{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times 100\%</math>。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问责。</p>	<p>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math>\text{应用率} = \text{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 / \text{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times 100\%</math>。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问责。</p>	<p>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p>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p>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p> <p>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p>	<p>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0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p>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的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p>	<p>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评价指标打分：合格(5分)；良好(3分)；优秀(1分)；不合格(0分)。</p>	5	
小计	100			85.5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 得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得分 ≤ 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60分 ≤ 得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 ≤ 得分 ≤ 59分		良好	